苏洵苏轼苏辙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高峰论坛

征文启事

苏洵、苏轼、苏辙，合称“三苏”，为北宋时期著名文学家，素以散文诗词闻名中外，但其法治理念却鲜为人知。为挖掘整理“三苏”法治文化，坚定文化自信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论，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、四川省法学会、眉山市法学会等学术团体将于2023年7月下旬在四川省眉山市举办苏洵、苏轼、苏辙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高峰论坛。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、四川省法学会主办，眉山市法学会承办，中国法律史学会道家法家与法律文化研究会、眉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眉山市三苏祠博物馆、眉山市三苏文化研究院协办。即日起面向海内外学者公开征文。

一、征文主题

苏洵、苏轼、苏辙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。

二、征文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苏洵、苏轼、苏辙在立法、行政、治吏、刑法、司法等方面的法律理念、法治实践和相关法治文化的研究。

三、投稿要求

1.所提交论文须为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，要求切合主题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2.稿件首页应包括以下信息：文章标题、论文摘要(200-300字)、关键词（3-5个）、作者简介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）及详细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）。

3.论文写作规范（格式、注释、参考文献）参照《中国法学》体例，要求注释规范、引文准确。

四、论文提交

1.论文电子版(Word或PDF格式)请发送至征文邮箱，主题请按“苏洵、苏轼、苏辙与传统法治文化高峰论坛+第一作者姓名”方式命名，论文电子版请按“第一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方式命名。

2.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。

论坛组委会将成立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审定评选，2023年6月30日前公布入选论文及获奖论文结果，并于2023年7月论坛上为获奖者颁发证书；优秀论文组委会将优先向《苏轼研究》《四川政法》《眉山法学》《眉州学刊》等学术刊物推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本届论坛将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参会，举行大会主旨发言、分组讨论等环节。

2.论坛不收取审稿费和会务费，会议期间工作餐由承办方统一安排，参会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3.入选论文的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经申请并获主办方同意后亦可参加本届论坛。

征文邮箱：[scsmssfxh@163.com](mailto:scsmssfxh@163.com)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38168085 18080382676

联系人：李悄然、郑甜甜

苏洵、苏轼、苏辙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高峰论坛组委会

　2022年11月29日